

疫情防控期间 各地调价文件汇编

（截至 2020 年 03 月 07 日 17 点）

律行天下 编

参编者：陈鑫范 陈姗姗

陶鸿 周苗苗（按姓氏拼音排列）

团队简介

律行天下团队汇集了一批在建设工程、房地产和 EPC 领域拥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律师，旨在为客户提供建设工程、房地产和 EPC 诉讼与非诉、建筑企业与房地产企业法律顾问、工程项目部专项法律顾问等一站式综合法律服务。



陈鑫范 律师 律行天下团队负责人

微信号：13968199574

邮 箱：chenxflawyer@aliyun.com

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杭州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评审专家

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第八、第十工作组成员

宁波、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执业以来，一直专注于房地产、建设工程和 PPP 相关法律服务，拥有丰富的国有土地出让和转让、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等法律实践经验，不仅精通房地产和建设工程行业的法律法规，并且具有深厚的房地产和建设工程相关专业背景，擅长房地产和建设工程法律业务。承办过多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

主要著述

出版《工程总承包法律应用实务》《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实务操作与案例精解》，参著《中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法律全书——词条释义与实务指引》；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混合属性解析及其司法救济适用——基于双阶理论的思考与修正》载《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5 卷第 4 期；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载《建筑时报》（2018 年 1 月 29 日）；

《自提式 PPP 特许权协议的风险管控之难》载《法人》（总第 160 期）；

《自提式 PPP 特许权协议的风险管控之难》载《法人》（总第 160 期）；

《以房抵款协议效力认定难题》载《法人》（总第 157 期）；

《建工企业：拒付劳动报酬的刑事风险》载《法人》（总第 152 期）；

《如何保障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载《法人》（总第 150 期）；

《二手房买卖之卖方违约纠纷解析》载《中华建设》2017 年第 3 期。

目录

1.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电力工程项目费用计列和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1
2.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浙江省标准设计站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11
3.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交通建设项目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13
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15
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19
6.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21
7.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23
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的指导意见.....	25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	27
1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30
11.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32
12.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后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34
1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积极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复工的通知.....	36
1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的通知.....	39
1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1
1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43
1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5
18.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	48
19.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问题指导意见.....	51
20.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起的建设工程计价问题若干指导意见.....	54
21.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建筑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56
22.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0 年建设工程新开工及复工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58

注：本汇编相关文件搜集时间截至 2020 年 03 月 07 日 17 点



1.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电力工程项目费用计列和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定额[2020]6号

【生效日期】2020年02月14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和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和措施，积极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电力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安全可靠供电，指导电力工程造价相关工作，响应电力工程各参与方的要求，我站在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电力工程项目费用计列和调整的原则性指导意见(见附件)，现予以印发。

附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电力工程项目费用
计列和调整指导意见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电力工程项目费用计列和调整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发布的有关政策和措施，指导疫情期间电力工程项目费用计列和调整，结合电力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指疫情期间的开始时间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1月21日正式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通报为准，结束时间以国家或各省市正式发布疫情解除通知为准。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主要包括疫情期间电力工程项目的费用项目设置、费用项目内涵，各类工程费用计列和调整的原则及方法，以及各类工程造价构成要素价格取定原则和方法。

第四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疫情期间各类发电工程项目和电网工程项目，



用于指导疫情期间四类电力工程项目的费用计列和调整:第一类是应急抢建工程;第二类是持续施工工程;第三类是复工工程;第四类是新开工工程。

第五条 对于疫情期间已中标未签订合同、正在开展招投标工作且实际开工日期在疫情期间的拟建工程,可参考本指导意见进行费用计列和调整,并在相关合同条款中明确费用调整和分担原则。

第六条 非疫情期间的电力工程项目不适用于本指导意见。由于疫情影响一直停工到疫情结束后才复工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期延误、工地值守防护等费用计列和分担事项。

第七条 本次疫情是电力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按照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事件处理。工程相关费用可按此原则进行计列和调整。

第八条 对于疫情严重地区,在本指导意见之外确需增列项目和(或)调整费用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承发包合同约定和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九条 本指导意见未尽事宜,可参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国家另有规定的费用及其计算标准,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章 术语

第十一条 应急抢建工程,是指为了保障临时传染病医院及相关配套设施、防疫隔离点、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城市运行重点保障单位等的安全可靠用电,需要在短时间内紧急组织建设或改造的电力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 持续施工工程,是指因疫情防控或可靠供电等特殊原因,在疫情开始之前已开始建设,疫情期间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未停工并持续施工的电力工程项目。

第十三条 复工工程,是指在疫情发生前,或在疫情期间,办理停工,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疫情期间重新复工的电力工程项目。

第十四条 新开工工程,是指在疫情期间,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新开工的电力工程项目。

第十五条 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是指工程参建各方投入的负责疫情防控措施管理和落实的专(兼)职人员所产生的费用。这部分人员的主要工作包括防疫宣传和教育、



进出工地人员体温检测和记录、工地现场消毒、监督食品安全和卫生环境、工地疫情排查和管理、统计疫情上报当地防疫部门等。

第十六条 隔离人员费用,是指根据人社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等政策和文件的规定,疫情期间施工现场人员依法应隔离期间所支付的工资等费用。

第十七条 防疫用品费用,主要指购买和使用体温检测仪器设备、防护口罩、防护眼镜、消毒设备及材料、日常预防药品、洗护用品和用具等各类防疫用品和物资的费用。

第十八条 隔离防护措施费用,主要指设置和管理消毒室、隔离观察室、现场医疗室,食品安全保障,垃圾分类处理和清运等措施产生的费用。

第十九条 应急调遣及协调费用,主要指短时间内紧急调遣施工队伍到工程现场,以及各方管理协调和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应急调遣费主要包括职工调遣差旅费和调遣期间的工资,以及办公设备、工器具、家具、材料用品和施工机械(含车辆)等的调遣费用。

第二十条 赶工措施费,主要是指为了赶工采取相应的技术及组织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为赶工所额外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夜间施工措施费等。

第二十一条 施工降效费,是指疫情期间由于人员佩戴防护用具,配合检查、配合消毒等卫生防疫工作,以及由于疫情期间紧张和恐慌情绪等因素引起人工和机械施工降效而产生的费用。

第三章 应急抢建工程费用计列方法

第二十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一)应急抢建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原则上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方式进行费用计列;若采用电力行业现行的定额及费用计算规定进行费用计列,则需增列赶工措施费、施工降效费以及各类防疫费用等。

(二)应急抢建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方式进行费用计列,其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材料和物资费、机械费、施工降效费、人员调遣费等成本费用,以及酬金和税金等费用。相关计算方法和参考标准如表 1 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说明	费用标准
----	------	------	------



一	人工费	包括施工人员费用和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	
1	施工现场普工人工费	按施工方案或实际的人工工日数	参考各省市主管部门或电力部门发布的以往其他类型应急抢建工程人工工日价格标准； 或依据当时当地人工工日市场价格或合同价格。
2	施工现场技工人工费（含施工管理人员）	按施工方案或实际的人工工日数	
3	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	按施工方案或实际的人工工日数	
4	现场被依法隔离人员费用	按实际隔离人员数量和工日计算	参照国家或各省市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二	材料和物资费（包括施工物资和防疫物资等）	按实际的工程量 X 合同单价；或按照相应采购合同和发票	据实计例
三	机械费	包括现场施工的机械台班费用和机械进出场的运输费用	
1	机械台班费用	按施工方案或实际的台班数	市场价或租赁合同
2	机械进出场运费	按运输方案或实际的数量及里程	市场价或运输合同
四	人员调遣费	按调遣方案或实际调遣人员差旅费和调遣期间工资计算	差旅和工资标准按照当时当地相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五	酬金	$(一+二+三+四) \times$ 费率	可参考各地以往其他类型酬金费率，或依据国际或国内工程惯例。
六	税金等	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计例	据实计例

(三) 应急抢建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电力行业现行的定额及费用计算规定的，建议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费用计列和调整：

1. 可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增列施工降效费、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隔离人员费用、防疫用品费用、隔离防护措施费用、应急调遣及协调费用、赶工措施费等费用。增列费用项目对应金额不参与除税金之外的各项取费。



其中,施工降效费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之和作为取费基数,取费费率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等费用根据相关防疫方案和实际投入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计列。

2. 充分考虑由于疫情引起的人工价格和物资价格变化等因素对人工、材料和机械进行价差调整。

第二十三条 其他费用

(一) 应急抢建工程其他费用除按照电力行业现行费用计算规定进行费用计列外,可根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其他咨询单位等在疫情期间的工作特点,考虑其投入的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防疫用品费用、应急调遣及协调费用等费用。

(二) 由于应急抢建工程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提高,建议取费费率仍按照现行电力工程相关费用计算规定执行。

第四章 持续施工工程的费用计列和调整方法

第二十四条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一) 持续施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非疫情期间的建筑安装工程,不需调整;另一部分是疫情期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需增加因疫情引起的费用,主要包括施工降效费、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隔离人员费用、防疫用品费用、隔离防护措施费用等费用,以及由于疫情引起的人工价格和物资价格上涨。

(二) 若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按照工程量清单形式确定,相关费用建议按如下原则进行计列和调整:

1. 可增列施工降效费、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隔离人员费用、防疫用品费用、隔离防护措施费用等费用项目。增列费用项目对应金额不参与除税金之外的各项取费。

其中,施工降效费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之和作为取费基数,取费费率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等费用根据相关防疫方案和实际投入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计列。

2. 疫情期间因工程造价构成要素价格变化引起的费用变化,根据发承包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费用调整。若发承包合同中未约定调整办法的,参照《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5-2016)中关于价格调整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费用调整。

(三) 若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按照施工图预算形式确定的,相关费用建议按如下原则进



行计列和调整：

1. 可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增列施工降效费、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隔离人员费用、防疫用品费用、隔离防护措施费用等费用项目。增列费用项目对应金额不参与除税金之外的各项取费。

其中，施工降效费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之和作为取费基数，取费费率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等费用根据相关防疫方案和实际投入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计列。

2. 疫情期间因工程造价构成要素价格变化引起的费用变化，根据发承包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费用调整。若发承包合同中未约定调整办法的，参照《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5-2016)中关于价格调整的原则和方法进行费用调整。

第二十五条 其他费用

(一)持续施工工程的其他费用除按照合同和相关规定执行外，可根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在疫情期间的工作特点，增加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防疫用品费用等费用。

(二)相关费用根据费用归属关系，在项目法人管理费、设计费、监理费、结算审核费等费用中给予调整和计列。

第五章 复工工程的费用计列和调整方法

第二十六条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一)复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除需增加因疫情引起的施工降效费、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隔离人员费用、防疫用品费用、隔离防护措施费用等费用，应充分考虑因疫情期间人工短缺和物价上涨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外，还要根据复工工程受疫情影响情况，计算工期延误和窝工损失等费用。

(二)若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按照工程量清单形式确定的，相关费用建议按如下原则进行计列和调整：

1. 可增列施工降效费、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隔离人员费用、防疫用品费用、隔离防护措施费用等费用项目。增列费用项目对应金额不参与除税金之外的各项取费。

其中，施工降效费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之和作为取费基数，取费费率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等可根据相关防疫方案和实际投入费用，按实际发生计



列。

2. 疫情期间因工程造价构成要素价格变化引起的费用变化,根据发承包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费用调整。若发承包合同中未约定调整办法的,参照《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5-2016)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原则和方法进行费用调整。

3. 工期延误和窝工损失等费用可依据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根据《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5-2016)、国家或行业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等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分担原则和方法,结合疫情期间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费用计算和分担。

(三)若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按照施工图预算形式确定的,建议按如下原则进行相关费用计列和调整:

1. 可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增列施工降效费、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隔离人员费用、防疫用品费用、隔离防护措施费用等费用。增列费用项目对应金额不参与除税金之外的各项取费。

其中,施工降效费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之和作为取费基数,取费费率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等费用根据相关防疫方案和实际投入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列。

2. 疫情期间因工程造价构成要素价格变化引起的费用变化,根据发承包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费用调整。若发承包合同中未约定调整办法的,参照《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5-2016)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原则和方法进行费用调整。

3. 工期延误和窝工损失等费用可依据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参照《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5-2016)、国家或行业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等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分担原则,结合疫情期间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费用计算和分担。

(四)若发包人要求赶工,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其他费用

(一)复工工程的其他费用除按照合同和相关规定执行外,可根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在疫情期间的工作特点,增加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防疫用品费用等费用。



(二)相关费用根据费用归属关系,在项目法人管理费、设计费、监理费、结算审核费等费用中给予考虑和增加。

第六章 新开工工程的费用计列和调整方法

第二十八条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一)新开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要充分考虑因疫情引起的施工降效费、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隔离人员费用、防疫用品费用、隔离防护措施费用等费用,以及由于疫情引起的人工短缺和物价上涨。

(二)若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按照工程量清单形式确定的,建议按如下原则进行相关费用计列和调整:

1.可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增列施工降效费、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隔离人员费用、防疫用品费用、隔离防护措施费用等费用项目。增列费用项目对应金额不参与除税金之外的各项取费。

其中,施工降效费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之和作为取费基数,取费费率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等费用根据相关防疫方案和实际投入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列。

2.疫情期间因工程造价构成要素价格变化引起的费用变化,根据发承包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费用调整。若发承包合同中未约定调整办法的,参照《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5-2016)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进行费用调整。

(三)若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按照施工图预算形式确定的,建议按如下原则进行相关费用计列和调整:

1.可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增列施工降效费、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隔离人员费用、防疫用品费用、隔离防护措施费用等费用项目。增列费用项目对应金额不参与除税金之外的各项取费。

其中,施工降效费以人工费和机械费之和作为取费基数,取费费率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等费用根据相关防疫方案和实际投入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列。

2.疫情期间因工程造价构成要素价格变化引起的费用变化,根据发承包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费用调整。若发承包合同中未约定调整办法的,参照《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DL/T5745-2016)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原则和方法进行费用调整。

第二十九条 其他费用

(一)新开工工程的其他费用除按照合同和相关规定执行外,可根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在疫情期间的特点,增加防控管理监督人员费用、防疫用品费用等费用。

(二)相关费用根据费用归属关系,在项目法人管理费、设计费、结算审核费等费用中给予考虑和增加。

第七章 价格取定和调整原则

第三十条 人工价格取定和调整原则

(一)疫情期间人工价格要充分考虑当时当地用工短缺、价格上涨等因素,并适当考虑人工合理补贴和激励。

(二)在疫情期间且属于春节法定假期的人工价格,按照不低于2020年1月当地正常工作日人工价格的300%计取。

(三)在疫情期间且属于休息日的人工价格,按照不低于当时当地正常工作日人工价格的200%计取。

(四)在疫情期间且属于夜间施工的人工价格,按照不低于当时当地正常工作日人工价格的150%计取。

第三十一条 材料价格取定和调整原则

(一)施工所需材料包括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两类。疫情期间材料价格可根据市场价格或者相关合同价格进行计取和调整。

(二)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材料和物资,可根据市场价格或者相关合同价格进行计取,并计入防疫用品费用、隔离防护措施费等费用中。

第三十二条 机械价格取定和调整原则

(一)疫情期间机械台班价格可根据市场价格或者相关合同价格进行计取和调整。

(二)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运输车辆等机械,可根据市场价格或者相关合同价格进行计取,并计入隔离防护措施费、应急调遣及协调费等费用中。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由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提出并归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2.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浙江省标准设计站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浙建站定[2020]5号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1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义乌市造价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建设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建设工程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通知如下：

一、工期调整事项

1. 合理顺延工期。发承包双方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工期延误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顺延工期。

二、费用调整事项

2. 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因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增加的防疫管理（宣传教育、体温检测、现场消毒、疫情排查和统计上报等）、防疫物资（口罩、护目镜、手套、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及材料等）等费用，经签证可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并按照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计取。该费用只计取增值税。发承包双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名单的登记和签证工作。

对于复（开）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观察的，在隔离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3. 停工损失费用。受疫情影响造成承包方停工损失，应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双方应基于合同计价模式、风险承担范围、损失大小、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因素，合理分担损失并签订补充协议。停工期间工程现场必须管理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停工期间必要的大型施工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等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4. 施工降效费用。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抓紧复（开）工。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项目完成的工作量可计取施工降效费用，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应确定施工降效的内容并编制施工降效费用预算报发包方审查。

5. 赶工措施费用。因疫情引起工期顺延，发包方要求赶工而增加的费用，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4.5款规定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应配合发包方要求，及时确定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预算报发包方审核。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已经考虑施工降效因素的不再另行计取施工降效费用。

6. 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因疫情防控导致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风险幅度和风险范围执行。相应调整方式在合同中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情势变更，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5.0.5款规定“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虽约定不调整的，考虑疫情影响，发承包双方可参照上述原则协商调整。

三、其他有关事项

7. 相关费用支付。因疫情防控增加的建设工程施工费用，经发包方确认后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鼓励发承包双方协商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可按不低于85%比例支付。

8. 合理约定计价条款。对于即将招投标或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应充分考虑疫情对人工、材料、机械等计价要素和施工降效的影响，合理约定工程计价条款，避免签约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

9. 做好造价信息服务。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大人工、材料价格的采集、测算和调整频率，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和价格预警，为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提供依据。

10. 开展价款结算争议调解。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积极开展工程价款结算争议调解工作，帮助工程参建各方依法妥善处置因疫情导致的工期延误、价格上涨等事项，及时化解工程争议和矛盾，推动建筑市场和谐稳定发展。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浙江省标准设计站

2020年2月21日



3.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交通建设项目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浙交[2020]11号

【生效日期】2020年02月18日

各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交通运输局,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和项目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维护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合理分担风险,推进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鉴于新冠肺炎疫情为不可抗力因素,现就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交通建设项目工程价款调整,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因疫情防控发生的专项费用,允许在合同暂列金中列支,在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的项目,因防疫需要而组织实施的专职人员投入和检查管控、现场驻地和施工区域采取的封闭式及防护隔离措施、防疫物资配备使用、用工应急采取的包车运送等发生的专项费用,可按实计取或按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包干计取,经监理和业主核实后,允许在合同暂列金中列支。

二、因疫情可能引起的材料价格异常波动风险,允许启动应急性临时材料价格调整机制。受疫情影响的项目和施工合同段,材料价格调整在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材料价格调整在合同中未作约定或受影响的材料未纳入合同调整范围的,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应急性临时调整,合理分担因疫情而可能导致的市场材料涨价过快的风险。承包方分担的风险幅度可按不同材料的基价大小以3%-5%范围内设定,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允许应急性临时调整的有效期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开始至疫情解除后顺延3个月。

在疫情影响期间,我厅将加强对市场材料价格的动态监控,加密材料调查发布频率,对主材及地材等材料的价格信息发布频率由一季一发布调整为一月一发布,有效服务工程项目需要。

三、因疫情而影响工期的,建立工期保障及措施费用补偿机制。因疫情而影响的工期,合同工期应相应顺延,具体按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对于合同工期确实难以顺延的项



目,为确保原定

工期,施工单位采取调整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加大人员、设备和资金投入等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应按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合理承担。

四、新开工项目应完善合同价格调整条款。对于新开工项目,应充分考虑疫情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上涨的影响,完善合同调价约定,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2月18日

(联系人: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陈亮;电话:0571-83789622)





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发文字号】浙建办[2020]10号

【生效日期】2020年02月12日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房管局、园文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宁波市水利局、舟山市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发展各项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现就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服务企业

1. **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压力。**疫情防控期间商品房预售资金中可用于前期工程款、管理费、销售费、财务费等其他费用由总额的20%提高至30%。2020年6月30日前竣工验收的住宅项目,可顺延3个月缴纳住宅物业保修金。

2. **争取物业服务企业优惠政策支持。**各地要积极帮助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当地政府争取相应补助,争取按照生活服务类标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支持建筑业企业

3. **支持企业妥善处理工期延误。**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工期延误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顺延工期。

4. **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负担。**对在疫重地区新承揽业务的建筑业企业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鼓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加强互助,合理分担停工损失,协商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加快工程款支付进度。

5. **及时提供工程造价调整依据。**因疫情防控导致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相应调整方式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用情势变更: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中“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疫情防控期间继续施工的项目,可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按照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



计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大人工、材料价格的采集、测算、调整频率,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和价格预警,为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提供依据。

三、支持市政公用企业

6. 争取市政公用企业财税政策支持。对保障城市运行的供水、供气、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环卫等市政公用企业,因疫情防控增加成本和投入费用的,各地要积极协调财政,税务部门落实相关财政补助和税费减免政策,按时足额拨付相关服务费用。市政公用项目因疫情防控造成工期延误,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市政公用经营合同期限届满的,予以合理顺延。对连续开展环卫作业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补贴和奖励。

7. 保障市政公用企业生产运营。疫情防控期各地要主动协调发改、经信、公安交警、卫健等部门,积极保障供水、供气、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环卫等市政公用企业的生产物资和防护物资,在保证道路、桥梁、隧道、城市公共照明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功能性和安全性前提下,可适当降低养护绩效评价标准,鼓励养护单位以信息化手段开展巡查。鼓励各地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疫情防控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纳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范围,给予资金补助。

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8. 开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因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防控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工建设,并及时告知工程所在地建设部门,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2020年6月30日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开工前有关审批事项,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

9. 优先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开(复)工。对疫情防控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民生保障项目及重点工程项目优先保障开(复)工,优先供应材料物资,优先调配人员力量。对其他类项目,帮助企业创造条件有序开(复)工,开(复)工申请材料可通过智慧工地系统网上申报,在线服务,安全记录良好且具备复工条件的可采用承诺制方式复工。

10. 激励棚改项目开(复)工。对及时开(复)工的棚改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优先支持,各地在分配中央和省级财取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时,要对及时开(复)工棚改项目予以倾斜。

11. 引导企业开展销售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按规定复工后,其销售机构



和门店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后,可进行“一对一”预约看房和签约,鼓励通过线上销售平台开展销售、中介业务。

五、降成本、降租金、降缴存比例

12. 降低企业用水用气成本,各地要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落实好“工业用水用气价格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由企业用户补缴各项费用,免除违约金。针对国家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医院等免于征收超计划(定额)水费,并按公用福利用户气价收费,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13. **减免住房保障租赁费用。**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环卫、公交、物业等行业公租房保对象,承租公租房实物房源的,减免 1 至 3 个月租赁补贴的,按当地市平均租金标准发放 1 至 3 个月租赁补贴,或增发 1 至 3 个月租赁补贴;疫情严重地区可适当延长租金减免或补贴发放时间。各地要指导用工单位做好符合减、补条件人员的汇总、审核,并做好租金减免、补贴发放等工作。要继续做好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对经济收入困难家庭予以适当的租金减免。

14. **调整住房保障阶段政策。**自 2020 年 1 月起到疫情解除后两个月,对逾期缴纳公租房租金的家庭,不作逾期处理,不计入个人信用记录,对因疫情防控延误住房保障的家庭,应补发延误期间对应标准的租赁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将近期复工企业承租社会房源的职工阶段性纳入保障,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的租赁补贴,对公租房小区物业服务及运营管理单位因疫情防控额外产生的物资采购,人员成本等费用支出予以适当补助,具体政策由地方制定。

15. **降低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全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至 5%以下或缓缴,待经营正常后恢复正常缴存。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在疫情解除后可在一定期限内办理补,其所属职工视同连续正常缴存。

六、加大“三服务”力度

16. **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统一顺延。**省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有效期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7. **信用激励疫情防控贡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贡献的企业,经县级以上党



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认定,作为良好信用信息纳入信用评价,可在2020年底前申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有关企业资质时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18. 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指导。各地要把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深化“三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及时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指导协调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法律、金融、保险、就业、培训等方面指导服务,支持企业发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2日





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字号】豫建科[2020]63号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7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园林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总体安排，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效推进复工复产，助力打赢疫情阻击战，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豫建办〔2020〕4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项目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不可抗力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不可抗力相关规定执行。

二、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不能依照合同按时履约，其工期应予以合理顺延。

三、疫情防控期间费用增加计取原则。

1. 未开工项目防疫经费。疫情防控期间未开工的项目，工地现场看护、防控监督管理等人员按40元/人/天增加防疫经费。

复工项目人工费。疫情防控期间完成工程量的人工费，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建筑市场实际情况，双方签证确认据实调整。

复工期间隔离人员工资。因疫情防控确需隔离的人员工资按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倍计取。

2. 材料价格调整。根据发承包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计价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豫建科〔2019〕282号）执行。

3. 复工后，施工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体温检测仪器、设备、防护口罩、防护眼镜、消毒用品、日常预防药品等用品用具以及用于隔离防护的消毒室、观察室、现场医疗室、食品安全保障，垃圾分类处理和清运等费用，根据发承包双方签证，据实计取。



四、因疫情防控期间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费用计入税前工程造价并及时支付。

五、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2020年2月27日





6.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4日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洋浦规划建设土地局、三沙市海洋国土资源规划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期调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第9.10条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顺延工期。

二、费用调整

(一)疫情防控期间在建、复工、未复工的项目，费用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二)疫情防控期间，在建项目及确因需要必须复工的项目，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并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此而导致工程费用变化，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针对疫情防控措施、人工单价及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工程价款变化，可按以下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疫情防护费：疫情防护费归属于工程造价的措施项目费用中，只参与计取税金。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质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进入结算，疫情防护费应及时足额支付。

2. 人工单价：因疫情影响，建筑工人短缺，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工资的调查，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并按实调整。

3. 材料价格：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相应调整方式在合同中没有约



定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 9.8.2 条规定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

（三）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赶工措施费另行计算并应明确赶工措施费计算原则和方法。





7.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 计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晋建标字[2020]15号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0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按照我厅《关于做好全省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晋建质函[2020]126号）要求，降低疫情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风险，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现就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不可抗力因素，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执行合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第9.10条不可抗力相关规定执行。

（一）施工工期

1. 疫情防控期间在建项目未复工，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工期计算从山西省政府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20年1月25日）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合同工期内已考虑的正常冬季停工不计算在顺延工期内。

2. 疫情防控期间在建项目已复工或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应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顺延工期。

（二）费用调整

1. 疫情防控期间在建项目已复工，施工时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规定组织施工，严格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因此发生的疫情防护措施费以及人工单价、材料价格和机械台班价格变化等导致工程价款的变化，发承包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施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防护人工费用，因防护造成的施工降效及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根据工地施工人员和管理人



员人数，依照我省关于疫情防控分区和分级有关规定，按以下标准计取：

低风险区每人每天 30 元，中风险区每人每天 35 元，较高风险区每人每天 40 元，高风险每人每天 50 元。该费用只计取税金。

因发包方提出复工要求的，承包方人员复工返岗时，所发生的交通费、差旅费，及抵达工地后按规定采取隔离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应以实结算。

2. 疫情防控期间在建项目未复工或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应充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尊重实际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 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项目，如需赶工，应明确赶工措施费用的计算方法。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强化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的管理工作，密切关注建筑市场材料价格变化，加强材料价格信息的采集、测算及发布工作，为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提供支撑。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20 日



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管理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4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部署，稳定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依据不可抗力的规定合理进行风险分担

根据我国《民法总则》和《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2020年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针对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的解读，我省建设工程受疫情影响，建设合同约定的义务不能正常履行的，认定为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进行风险分担。

二、合同价款调整

（一）经工程所在地政府批准，建设工程确因需要疫情防控期间必须施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因疫情影响，导致工程费用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 人工费：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人短缺，导致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人工价格统计。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按实际上涨幅度调整，调整部分只计取增值税。

2. 材料价格：疫情防控期间，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证确认，按实际上涨幅度调整，调整部分应计取增值税。3. 疫情防控措施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体温检测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和防护人员人工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据实支付。

（二）赶工费用：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和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应明确赶工费用的计取，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参照



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三、工期调整

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予以顺延，顺延工期计算从2020年1月24日起（湖北省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解除之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应进行协商，合理顺延工期。

四、概算调整

因疫情防控导致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超过项目概算的，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调整概算。

五、疫情防控期间，应急抢险工程可采取成本加酬金的计价方式。成本计算按发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造价跟踪审核单位所收集、审核后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数量和价格计算，酬金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施工前或施工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疫情防控期间，尚未招标或未签订合同的工程，建设单位应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增加疫情防控费用，调整因疫情引发的市场价格上涨费用。上涨后的总价超过概算的，建设单位应调整概算。

七、各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积极主动作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人工、材料价格和疫情防护措施费用监测，及时准确发布和调整各类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发承包双方合理确定工程价款提供依据。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24 日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桂建发[2020]1号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1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切实解决当前疫情防控对建设工程造价的影响，减少工程结算纠纷，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相关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我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已发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造价。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程建设项目费用增加，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相关条款执行。施工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关于合同工期调整。

1. 因疫情防控造成工程延期复工的，发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并免除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程复工后，发包人要求赶工的，应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由承包人提出赶工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实施，必要时需经专家论证，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相应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根据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相应顺延工期的申请报告，具体说明此次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工程建设的影响。发包人和监理人应根据承包方递交的申请报告及项目实际合理批复延长工期。

（二）关于合同价款调整。

1. 因疫情防控，工程延期复工期间已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失（损坏），应由发包人承担。

2. 因疫情防控，工程延期复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因疫情防控，工程延期复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留相应的费用支出凭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4. 因疫情防控，工程延期复工所发生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复工前的疫情防控准备及复工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按规定支付的隔离观察期间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具体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签证确认，列入总价措施项目费内。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而又遭遇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全部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而又遭遇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 疫情防控期间及后续复工阶段，对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的上涨，发承包双方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的相关条款执行。如施工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或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允许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可参照合同情势变更，按照“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设备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的原则签订补充协议，合理分担风险。

二、关于尚未招标或非招标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造价。工程发承包双方在工程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等可能产生的价格波动，签订合理的价格风险控制条款，明确风险分担原则，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表述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如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在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的，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按实际发生另行计算，并列入总价措施项目费内”的条款内容。

三、关于应急抢建工程造价。

（一）应急抢建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可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方式计列。如采用现行定额规定计列，则需增列赶工措施费、施工降效费以及各类防疫费用等。

（二）采用成本加酬金方式计算工程造价的，相关费用构成计算方法、参考标准如下表所示：

成本加酬金的计算方法和参考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说明	费用标准
一	直接成本		1+2+3
1	人工费		1.1+1.2+1.3
1.1	现场生产工人人工费	按实际的人工工日数	依据当时当地各类施工人员综合工日市场价格
1.2	现场管理人员人工费	按实际的人工工日数	
1.3	现场被依法隔离人员费用	按实际隔离人员数量和工日计算	参照政府部门相关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2	材料费	包括施工材料和防疫物资等	
3	机械费		3.1+3.2
3.1	机械台班费	按施工方案或实际台班数	按照市场价或相应租赁合同和发票据实计算
3.2	机械进出场运输费	按实际数量及运输里程	按照市场价或相应租赁合同和发票据实计算
二	间接成本	除直接成本外发生的用于应急抢建工程的成本	按照市场价或相应合同和发票据实计算
三	酬金	(一+二)×费率	参照国际或国内工程惯例协商
四	税金	增值税及其他税费	据实计算
五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

四、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主动作为，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材料设备价格的采集、测算工作力度，缩短发布周期，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或价格调整系数以及价格预警，为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提供依据。

五、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不适用于本指导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21日



1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字号】鲁建标字[2020]1号

【发布日期】2020年2月17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把省委、省政府系列工作安排抓实抓细，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开复工工作的通知》（鲁建办字〔2020〕6号）文件精神，合理降低疫情对工程建设的影响，维护建筑市场各方合法权益，现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期调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期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疫情防控期间未开复工的项目，顺延工期一般应从接到工程所在地管理部门停工通知之日起，至接到复工许可之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内开复工的工程，顺延工期由工程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合同工期内已考虑的正常春节假期不计算在顺延工期之内。

二、关于费用调整

（一）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针对各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必要时延后开标时间。招投标双方应充分考虑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价格波动。

（二）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充分考虑疫情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协商调整工程造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在建工程因防控疫情停工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有关费用。

（四）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的，必须严格落实防疫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



传播。因此导致的费用变化，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下列规定，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1. 疫情防控期间增加疫情防控费。疫情防控费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施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防护人工费用，因防护造成的施工降效及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根据工地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按照每人每天 40 元的标准计取，列入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中，该费用只参与计取建筑业增值税。施工单位要把一线施工工人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利用疫情防控费，专款专用。

2. 疫情防控期间人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 号）有关规定调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不调整的，疫情防控期间内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按照上述文件合理分担风险。

3. 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赶工费用宜组织专家论证后，另行计算。

三、加强对有关工作指导

各级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监控，尽快发布疫情期间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加快材料价格信息发布频率，加强对疫情期间工程造价取定、调整的指导和服 务，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类项目开复工。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疫情解除防控之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17 日



11.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苏建价[2020]20号

【生效日期】2020年02月14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积极有序推进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进一步稳定建筑市场秩序,及时化解工程结算纠纷,维护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风险的原则,现就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履约及工程价款调整提出如下指导意见,请各设区市结合本地具体情况贯彻实施。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适用合同不可抗力相关条款规定。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以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条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执行以下具体原则:

1.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造成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的,应合理顺延工期。

2.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和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增加等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和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所发生的工程清理、修复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4.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造成工期延误,工程复工后发包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赶工的,必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赶工天数超出剩余工期10%的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相关人员、经费、机械和安全等保障措施,并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相应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在我省自2020年1月24日24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疫情防控允许建筑施工企业复工前施工的应急建设项目,期间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人工工日单价可参照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规定计取。施工合同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工费用计算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工程复工前疫情防控准备及复工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费用支出,包括按规定



支付的隔离观察期间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疫情防控方案,经发包人签证认价后,作为总价措施项目费由发包人承担。

四、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能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波动,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救调整的相关条款执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合理确定价格调整办法。

五、工程发承包双方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等可能的价格波动因素,签订合理的价格风险控制条款,明确风险分担原则,切实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不适用本意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4日



12.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后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锡建建市〔2020〕4号

【生效日期】2020年02月08日

各工程建设单位，各施工企业：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我市在建工程及节后新开工程的工程履约造成了重大影响，为了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减少工程结算矛盾，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不可抗力因素，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第9.10条不可抗力规定的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分别承担。

1、因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直接导致施工企业停工停产引起工期延误的，根据《合同法》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通用条款第17.3.2规定，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承包人合理分担。并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人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企业应及时撤离不必要的现场人员，并收集保存现场必要人员的人员名单、支出费用凭证，作为计量依据。

二、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后，随着大量工地的集中开工，如因用工紧缺、主要建筑材料需求集中猛增，引起人工单价、设备、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按以下原则处理：

1、人工单价作为政策性调整的内容，风险应由发包人承担，应予以调整。合同约定不能调整的，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按情势变更原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2、设备材料价格的风险，合同中有约定材料设备调整方法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如原合同中未约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办法或原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办法明显显失公平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按情势变更原则，签订补充协议，合理确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办法。

三、在国家法定春假期间，疫情防控管控点建设项目的结算人工工资单价按人工指导价 的 3 倍计取，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且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四、鉴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及其管制措施持续时间尚未明确，后续影响无法准确预测，对于我市即将招标或订立施工合同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等可能的上涨因素，合理签订工程计价条款，避免签约后在合同履行阶段出现争议。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8 日





1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积极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复工的通知

【生效日期】2020年02月14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建设工程项目复工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加强疫情防控，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复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支持项目有序复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按照分区分类防控要求，精准制定项目复工计划，做好项目复工组织保障。要加强对公共卫生、脱贫攻坚、重大产业、重要基础设施、重要民生工程等项目的帮扶和指导，推动项目尽早复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简化复工复核要求和程序，不得擅自增加、提高复工条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复工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引导企业科学编制复工方案，采取有计划有步骤地递增人员、递增施工量等措施复工，确保项目复工有序、规范、安全。

二、扎实抓好项目复工疫情防控。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四川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指南》要求，加强对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和监督，做到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保障到位。要压紧压实项目复工疫情防控责任，建立项目复工疫情防控管理体系，督促复工项目备足防疫用品，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好工地现场人员体温监测，搞好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及机械设备消毒管理，建立应急预案和信息报送制度，严防工地发生疫情。

三、依法做好项目施工合同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指导，督促双方依法适用合同中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按照公平原则及时处理复工履约存在的问题。

（一）工期及停工损失：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建设工期实际延误的项目，发包人应根据实际延误情况合理顺延工期，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分担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对因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制定赶工措施方案，明确约定赶工费用的计取。



（二）疫情防控费：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疫情防控措施超出现行文明施工、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增加的费用，主要包括疫情防控增加的人员工资、防控物资、交通费、临时设施等费用。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编制疫情防控措施方案据实计算，由发包人及时支付疫情防控措施增加的费用。

（三）人工机械费：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如产生人工单价变化幅度较大以及原材料供应、人工与机械调配等原因造成降效时，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人工单价上涨部分及降效费用，可由发承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

（四）材料价格：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据实调整。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材料价格监控，及时、准确收集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适时缩短发布周期。

四、加强项目建设用工保障。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了解复工项目用工情况、用工来源，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与输出地有效对接，妥善解决返岗务工人员交通、食宿等问题。要协调有关部门为本地建筑务工人员办理《四川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帮助尽快返岗。要为企业牵线搭桥，结合开展疫情防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节后返岗服务等工作，引导建筑务工人员就近优先省内就业，切实解决项目用工问题。对持有《四川外出务工人员健康申报证明》的务工人员，不得另行设置条件限制其进入本区域务工。

五、严格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责任主体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复工前施工现场重要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彻底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各类脚手架、起重设备等安全使用情况，以及危大工程、临时用电、消防等安全管理情况，彻底消除安全生产隐患。要防止因疫情推迟复工后的不合理赶工期、抢进度现象，严防超定员、超强度加班带来的安全风险，严防高浓度酒精等消毒制剂以及易燃易爆品诱发火灾。

六、加强复工项目跟踪调度。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完善复工方案，建立复工项目台账，加强分类指导，交流推广疫情防控经验，把项目疫情防控和项目复工各项措施落细落实。各行业协会要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映企业状况和市场诉求，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各项防控措施，



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WESTLAKE
LAW FIRM

提高企业疫情防控能力。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4日





1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 计价有关的通知

【发文字号】陕建发〔2020〕34号

【生效日期】2020年02月14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当前，各行各业正在依法依规有序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科学有序组织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为更好维护建筑市场各方合法权益，合理降低疫情对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结合我省具体实际，现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陕西省政府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施工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施工工期

1. 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工期计算从陕西省政府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20年1月25日）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
2. 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应结合实际合理确定顺延工期。

（二）费用调整

1. 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费用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2. 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确需要施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规定组织施工，承发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疫情防护措施、人工材料机械等导致工程价款变化，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赶工措施费用另行计算并明确赶工措施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
4. 施工单位在使用疫情防护费用时，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认真做好一线施工人员的



疫情防护保障，把防疫工作放到首位，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健康。

二、在陕西省政府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未开工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合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尊重实际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发包人应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的各种因素，及时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必要时延后开标时间，招投标双方应充分考虑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价格波动。

三、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场变化尤其是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监控，及时发布各类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4日



1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字号】湘建价函[2020]7号

【生效日期】2020年02月13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我省具体情况,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期调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顺延工期计算从2020年1月23日起(湖南省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至解除之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顺延工期。

二、关于费用调整

(一)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费用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按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损失。

(二)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确因需要必须施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并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因此而导致工程费用变化,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针对疫情防护措施、人工工资及材料价格变化导致工程价款变化,可按以下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疫情防护费: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质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进入结算,疫情防护费应及时足额支付。

2. 人工工资:因疫情影响,建筑工人短缺,工资变化幅度较大,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工资的调查,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其人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并按实调整。

3. 材料价格: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



签证并按实调整。

(三)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应明确赶工费用的计取。

三、各市州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主动作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材料价格监控,加强疫情防护措施费用调查,及时调整和发布各类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3日





1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字号】云建科函[2020]5号

【生效日期】2020年02月13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全省实际，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使用云南省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期调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工期应按照《合同法》第117条、118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不可抗力的规定予以顺延，顺延工期计算自2020年1月24日云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起至解除之日止；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顺延工期。

二、费用调整

（一）疫情防控期间在建项目复工、未复工的项目，费用调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参照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及约定合理分担。

（二）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确需复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身体健康，防止疫情传播，并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规定。因复工导致工程费用变化，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针对疫情防护措施、人工工资及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工程价款发生变化的，可按以下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 疫情防护费：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复工需增加的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质费用和防护人员费用，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进入结算，疫情防护费应及时足额支付。

2. 人工工资：因疫情影响，建筑工人短缺，工资变化幅度较大，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市场工资调查，疫情防控期间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可由承发包双方签证确认并按实调整。



3. 材料价格：因疫情影响，导致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承发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签证并按实调整。

（三）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复工及疫情防控解除后复工的工程项目，如需赶工，应明确赶工费用的计取。

三、相关要求

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行管主管部门应主动作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材料价格监控和预警预报；加强疫情防护措施费用调查，及时调整和发布各类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3日





1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京建发[2020]55号

【发布日期】2020年3月6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依法妥善处理新冠肺炎疫情对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开复工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本市建筑市场的平稳有序，我委制定了《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3月3日

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的指导意见

为依法妥善处理新冠肺炎疫情对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开复工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本市建筑市场的平稳有序，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号），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开复工包括开工和复工，其中：开工适用于本市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前已开标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复工适用于本市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前已经开工或者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本指导意见所称疫情防控影响和疫情影响期间均自本市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算。

二、自本市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0〕



13号)第一条规定之日,工程开复工时间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实际停工期间为工期顺延期间。

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约定,确定停工期间损失费用及其相应承担方式;合同对不可抗力事件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节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处理。

三、政府投资和其他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在疫情影响期间开复工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一)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0〕13号)第一条规定之日后,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停工期间,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工期顺延期间;可顺延工期的停工期间发生的承包人损失,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分担,协商不成的,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10节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处理。

(二)国家和本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导致施工降效的,发承包双方应当协商确定合理的顺延工期或顺延工期的原则。

(三)下列费用计取税金后列入工程造价,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1. 疫情防控措施费用。受疫情防控影响期间,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增加的防疫物资、现场封闭隔离防护措施、隔离劳务人员工资、通勤车辆和其他相关投入等发生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2. 人工费。受疫情影响增加的劳务工人工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建筑工人实名登记结果、市场人工工资和疫情影响期间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发承包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作为结算价差的依据。

3. 材料和机械价格。受疫情影响造成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异常波动的,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的市场价格确定相应的价差,发承包双方应当及时进行认价、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作为结算价差的依据。

4. 施工降效增加成本。因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导致工人和机械设备施工降效增加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的人工和机械消耗量可按照我市现行预算定额人工和机械消耗量标准的5%调增,价格由发承包双方根据相关签证确定。



5.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增加现场管理人员投入、因顺延工期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等，由发承包双方办理同期记录并签证，据实核算。

（四）根据本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调增的价款列入其实际发生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及时足额支付给承包人。

四、政府投资和其他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本市决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前未停工且疫情影响期间持续施工的，发承包双方应参照本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发包人要求赶工的，应符合本市相关规定，发承包双方应明确赶工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六、本指导意见第三条和第四条，使用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参照执行。

七、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和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对发承包双方工程价款调整工作的指导。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生产要素市场价格和施工消耗量变化情况的监测，及时向市场主体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18.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

【发文字号】杭建研发[2020]41号

各区、县（市）建设局、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各项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市委发[2020]2号）精神，现就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有关事项如下：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我市在建工程及节后新开工工程的工程履约造成了一定影响，为了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维护发承包双方的合法利益，减少工程结算矛盾，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新冠肺炎”疫情为不可抗力，因疫情影响导致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引起的停工损失、费用增加等应根据合同约定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并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第9.10条不可抗力规定的原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具体分摊方式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并尽快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施工的工程项目，可参照省建设厅印发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浙建办〔2020〕10号）有关规定标准，在工程造价中单独计取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按照实际到位人数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计取，实际到位人数由建设单位做好签证确认工作。

三、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引起工程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人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好驻守人员名单、支出费用凭证、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闲置情况等必要的文字材料或影像资料的收集保存工作，作为费用结算的计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应就复工工程的复工日期、复工前已建成的详细形象进度部位（工程量）等，及时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关技术资料和必要的影响资料等收集留存。发承包双方若未能就延误期间费用承担达成一致意见的，项目参建各方在签认时可以附注“仅作为确认事实之用”或类似的表述。

四、“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遇人工单价、设备、材料、机械价格大幅上涨的，



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和风险范围合理分担。如果合同约定总价包干不予调整或原调价办法显失公平造成后续工程难以实施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按照情势变更原则，按现行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人工材料价格的调整办法。

五、因疫情引起工期延误而不能满足原合同施工工期要求的重点工程及民生保障工程，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引导双方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赶工措施方案并调整相应的工程价款。

六、为降低建筑施工企业的成本负担，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提高工程款的支付比例，工程款支付比例一般不低于 85%。

七、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及其管控措施持续时间尚未明确，后续影响无法准确预测，发承包双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对于即将招标的项目，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在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作为暂估金额，专款专用，按实结算。

2. 对于已经招标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可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浙建办〔2020〕10 号文的精神，在合同约定中明确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的相关结算方法。

3. 对于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的项目，若工程开工后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的，可按照浙建办〔2020〕10 号文精神，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实计取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4.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等可能的上涨因素，适当降低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避免签约后在合同履行阶段出现争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疫情持续期间的各种风险因素以及市场要素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经营风险，合理考虑投标报价。

5. 对尚未签订施工合同的非招标项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可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浙建办〔2020〕10 号文的精神在合同中增加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八、市造价管理机构将加强人工、材料等市场要素价格的采集测算，及时发布本市市场价格信息，做好价格预警工作，为发承包双方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加强工程价款结算争议行政调解工作，帮助工程参建各方依法妥善处置因疫情导致的工期延误、价格上涨等索赔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和公平原则合理分摊风险。





19.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问题指导意见

见

【发文字号】榕建价[2020]3号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4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一手抓防控、一手抓发展”的决策部署，保障建设项目各方合法权益，减少结算纠纷，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城市开发建设平稳发展的措施》文件精神，现就启动重大突发卫生公共事件一级响应期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的工期延长、损失和费用增加，按照法律法规和施工合同条款适用不可抗力规定。

二、关于工期顺延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的，按疫情一级响应时间顺延工期。受疫情影响，工期无法顺延但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可另行计算。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停工损失、费用增加和工效降低

1. 承包人在停工和延期复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设备停滞等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由承发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合理共同分担。

2. 承包人在开复工后，由于人员不足、工效降低等原因存在窝工现象的，发包人应予以合理补偿。

四、关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1.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指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开复工前后施工现场用于疫情防控的费用支出。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疫情一级响应期间，承包人在复工前以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消杀和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人员防护以及疫情管理、宣传等费用，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每天施工现场实际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数量，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计取。承发包双方应制定花名册，每天确认现场实



实际人数并及时签证确认。

(2) 疫情一级响应期间，承包人在复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搭设防控专用临设措施费用（含搭建的集装箱、活动板房等临时宿舍、临时观察隔离用房、消防设施等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发包双方按实签证，列入结算。

2. 在疫情一级响应期间招标的项目，应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其他项目清单暂列金额中编列疫情防控费用。实际未发生的，结算时应按实调整。

3.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只计取税金，列入合同价。发包人应保证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纳入每月进度款及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应保证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五、关于人工、机械和材料设备市场价格波动

因疫情防控影响，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和材料设备价格波动，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人工费

(1) 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承发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做好建筑工人实名登记和市场人工工资的调查。我局正在加大疫情期间对市场人工费的监测力度，将适时发布最新综合人工费调整指数。

(2) 在疫情一级响应期间施工的应急建设项目（指由于疫情防控需要的应急建设项目），期间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时可参照定额人工费乘以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工资倍数的规定计取。施工合同中对疫情防控期间人工费计算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对于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及处于隔离观察期的人员，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支付相应的工作报酬。

2. 机械租赁费

我局正加大对市场机械租赁费的监测力度，将适时发布最新机械租赁费市场价格信息。

3.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

承发包双方应根据施工合同约定调整。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能调整的，承发包双方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针对疫情期间材料价格和设备的调整类型和幅度作出相应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材料价格调整类型应包括工程主要材料，建议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41号）执



行，对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涨跌幅度超过 5% 的部分，予以调整。

六、关于工程款支付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发包人要靠前服务，派业主代表驻地，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问题。疫情一级相应期间完成的工程量，月进度款支付不得低于当月已完工程量的 85%，切实解决承包人资金困难。

七、关于增强风险意识

疫情防控期间启动招标的项目，工程承发包双方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签订过程中，应增加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考虑市场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租赁费用等可能的价格波动因素，签订合理的价格风险控制条款，明确风险分担原则，切实保障建设工程顺利实施。

八、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的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驻工地人员疫情防控费用，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九、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疫情一级响应之前已完工的建设项目，不适用本意见。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 厦门市建设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起的建设工程计价问题若干 指导意见

【发文字号】2020年2月14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建设项目有序开复工，保障建设项目各方合法权益，促进我市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现就我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引起的建设工程计价问题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疫情防控期间招标、开工以及在建的建设项目，达到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的疫情管控开复工条件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率可上浮20%。招标时按疫情防控要求调整计取了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但开工时疫情已结束未实际发生疫情防控措施投入的，结算时应扣减上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二、疫情防控期间招标、开工及在建的建设项目，其人工费执行《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发布厦门市建设工程人工费动态指数的通知》（厦建筑〔2020〕5号）。招标公告在厦建筑〔2020〕5号文件实施前发布的，人工费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执行，疫情期间（2月11日至疫情结束）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费应执行厦建筑〔2020〕5号文，并随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三、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招标、新签订施工合同的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办法执行《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省住建厅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及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厦建筑〔2017〕91号）的，应将地材砂、石、砌体用砖及砌块纳入材料价差调整范围，价格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不作调整，价格变化幅度超出10%的，超出部分给予调整。

四、因疫情造成建设工程工期延误的，建议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处理，建设工期应予以顺延，但正常春节假期通常已考虑在合同约定工期内，一般不可顺延。因疫情造成延误工期不顺延的，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用应另行计算。

五、因疫情导致建设项目停工的，停工期间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本着风险共担的原则合理分担。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以及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如原合同未约定材料价格调整办法或原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及其他计价相关条款约定不明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参照上述指导意见，签订补充协议，合理确定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厦门市建设局

2020年2月14日





21.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建筑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郑建文〔2020〕21号

【生效日期】2020年02月13日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筑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筑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推动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复工复产条件

有条件的建筑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在自身充分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落实隔离场所、并确保没有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员工的基础上，可向属地政府提出申请，经属地政府验收并纳入监管后可复工复产。建筑工地在满足《郑州市建设工程开（复）工实施方案》（郑建文〔2020〕20号）中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向属地政府提出申请，可进行复工复产。

二、全力保障工程项目防疫物资

建筑企业复工复产和建筑工地开复工，必须备齐必要的防疫物资。企业所在地和工程属地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和建设工程有序复工复产组织工作的通知》（郑政明电〔2020〕11号）的基础上，为企业提供部分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必要防疫物资，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三、依法给予社会保险费政策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四、合理延长合同工期

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长合同工期，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



五、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各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形成新的拖欠；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条件允许的，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预支工程款。

六、将防疫成本列入工程造价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各工程项目应加强疫情防控依法治理建设，要将其列入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适用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将“新冠肺炎”疫情明确设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合同法》中所列明的不可抗力。将防疫期间施工单位在对应承建项目所产生的防疫成本列为工程造价予以全额追加。

七、充分发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

各单位办理建筑施工许可和资质审批时，要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八、实行市政重点工程项目派驻联络员制度

实施市政重点工程项目派驻联络员制度，由市城建局抽调精干力量向各市政重点工程项目派驻联络员，协调解决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劳动用工，设备材料进出场和人员进出场等工作，协助处理现场突发情况。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3个月（实际期限以疫情防控解除或降级时间为准）。期间，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政策，严格遵照执行。

2020年2月13日



22.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0 年建设工程新开工及复工有关事项的 补充通知

【发文字号】青建管字〔2020〕2 号

【生效日期】2020 年 02 月 11 日

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开复工工作的通知》（鲁建办字〔2020〕6 号）和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企业迅速复工复产的紧急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建设工程复工复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条件

工程复工前，施工现场严格对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围绕风险点和管控措施，突出对基坑施工、高大模板、脚手架、起重机械、施工用电、临建设施等重点环节和消防安全的复工前检查，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工地围挡检查维护。

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工程复工前，严格做好拟返青人员排查管理，编制疫情防控方案，落实隔离区域、配套设施和管理措施，备齐疫情防控物资，做好卫生清理和消毒等工作，落实工程复工后的管理方案和措施。

1. 对省外返青人员必须自入青当日起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隔离观察，对省内返青人员达到疫情防控要求的可不进行隔离观察。

2. 严格食堂管理。工程施工现场有食堂的，实行分餐式错峰分散就餐；工程施工现场无食堂的，可选择从取得卫生许可证且符合防疫要求的餐饮单位订餐。

3. 各建设工程结合实际情况，可在施工现场内划定独立区域作为隔离观察区。项目返青第一批省外人员，可在此区域内隔离观察；第二批及以后批次省外返青人员应尽量安排在施工现场外进行隔离观察。隔离观察期间，施工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报告疫情防控有关情况。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物资筹备、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进场存在困难的，可向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协调解决。

5. 省外入青施工人员如需开具建筑务工证明，可由施工单位向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申请开具。

6. 由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产生的实际费用可列入工程造价成本。

三、工作要求

各建设工程要将编制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复工安全生产方案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通知拟返青人员返青；返青后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复工后，确保疫情防范到位，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

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督指导，主动靠前，积极协助企业解决困难，督促各项目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落细，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建筑工程开工、复工工作。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1日